

常 用 民 事 法 律 精 选

陈冬青 尹志强 闵法石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常用民事法律 精选

陈冬青 尹志强 闵法石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常用民事法律精选

陈冬青 尹志强 闵法石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开本 40.125印张 517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2次印刷
ISBN 7-5620-0998-8/D·950**

印数：6500 定价：14.9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人的工作单位能否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问题的批复.....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在公告通知的清理期限内,债权人未请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是否视为放弃该项请求权问题的批复.....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掘获过去地主埋藏的银元归谁所有的批复.....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伙经营的企业与独资经营的企业均负有债务独资企业无力偿还时,拍卖合伙企业的财产,应否首先清偿合伙企业所负债务问题的批复.....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荷花女》名誉权纠纷案的函.....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权纠纷案的函.....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	

题的意见.....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4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50)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15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66)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7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75)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选).....	(253)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几个问题的答复.....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	(259)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批复.....	(26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	(268)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269)
北京市房屋买卖管理暂行规定.....	(274)

辽宁省城镇房产管理暂行条例	(278)
吉林省城市房产管理 管理条例(试行)	(284)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291)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95)
国务院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303)
上海市拆迁房屋管理办法	(309)
天津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私房改造后留给房主自住房产 权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产房屋买卖协议签订后一方 是否可以翻悔问题的函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董明珍与张国惠、罗成友房屋 调换的批复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发布 前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购买或租用私 有房屋是否有效问题的答复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国柱、刘光辉与龙凤弟、霍 路弟宅基地纠纷的批复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理河与潘继伙宅基地租赁纠 纷案的批复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前地主出典的城镇房屋经 过三十年能否回赎的批复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房屋 典当回赎案件中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典当回赎问题的批复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 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八条的批复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典当房屋被视为绝卖以后产权 确认问题的函.....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典当关系的回赎问题的批 复.....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私合营中典权入股的房屋应 如何处理的函.....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雷龙江与雷济川房屋典当关系 应予承认的批复.....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选).....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选).....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选).....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选).....	(36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有关奖券纠纷问题的复 函.....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 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4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意见.....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 意见.....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 构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其担保合同是否有	

致及发生纠纷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责任的批复	(415)
司法部关于普遍开展提存公证业务的通知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文明与罗竹风著作权纠纷案 的批复	(49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商标法的 决定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5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 权的暂行规定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能否作为夫妻共 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5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	

批复.....(5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屋下
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5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
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5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或企业单位开办的企
业倒闭后债务由谁承担的批复.....(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
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5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邮电部门造成电报稽延、错误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5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侵害行为引起他人
经济损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问题的
函.....(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后,单位应否承担返还其预收货款的责任问题的批复.....(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590)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
任问题的复函.....(593)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节选).....(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

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

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归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

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 人 合 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投入的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 业 法 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